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64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5814_1_031006084810001.doc、
108D005814_2_031006084810001.doc、108D005814_3_031006084810001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二
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
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5/03



1080109945

有附件